

在2012-13年度，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。

《2012年稅務(修訂)條例》(2012年第21號條例)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稅務條例》，以實施2012-13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下列建議：

- (一) 基本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由108,000元提高至120,000元；已婚人士免稅額由216,000元提高至240,000元；
- (二) 子女免稅額由每名60,000元提高至63,000元；在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每名60,000元提高至63,000元；
- (三) 兄弟姊妹免稅額由每名30,000元提高至33,000元；
- (四) 就供養60歲或以上的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，由36,000元提高至38,000元；就與這些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，亦由36,000元提高至38,000元；
- (五) 就供養55至59歲的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，由18,000元提高至19,000元；就與這些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，亦由18,000元提高至19,000元；
- (六)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每名60,000元提高至66,000元；
- (七)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72,000元提高至76,000元；
- (八) 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年期由10個課稅年度延長至15個課稅年度；
- (九)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可扣除上限，由12,000元調高至2012-13課稅年度的14,500元和其後每個課稅年度的15,000元；及
- (十) 扣減2011-12課稅年度75%的薪俸稅、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，每宗個案以12,000元為上限。

《2013 年收入 (減少商業登記費) 令》(2013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)

本命令減少就有效期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須繳付的費用。但就根據《公司條例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，減費適用於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成立法團申請而須繳付的商業登記費。

《稅務 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 令》

國家	命令日期	性質
科威特	2012 年 4 月 17 日	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
馬耳他	2012 年 4 月 17 日	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
瑞士	2012 年 4 月 17 日	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
馬來西亞	2012 年 10 月 9 日	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
墨西哥	2012 年 10 月 9 日	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